



第七十六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0
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[75/296](#) 号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，²

1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的报告；
2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，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；
3. **敦促**所有会员国按时、足额和无条件地履行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财政义务；
4. **指出**使用未退还余额满足本组织临时流动性需要的做法不是既定机制，强调指出这一做法是不可持续的；
5. **决定**将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金资产归还会员国，但以就本组织财务状况采取充分相应行动为前提，具体如下：

¹ [A/76/553](#)。

² [A/76/738](#)。



(a) 至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根据适用于每个特派团上次摊款的比额表，将有现金盈余特派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现金资产(仅保留支付这些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索偿所需的现金)退还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向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；

(b) 交叉借用所有已结束特派团的剩余可用现金，以便最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付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所有未清索偿，优先处理在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无欠款国家的索偿。
